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

[節錄自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議報告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5 日)]

中國

251. 委員會在 1999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第 419 次至第 421 次會議上審議了中國提交的合併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報告(CEDAW/C/CHN/3-4 和 Add.1 和 2)(見 CEDAW/C/SR.419-421)。第三和第四次定期報告的《補充材料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公約》的情況。中國政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

[第 252 至第 257 段關於中國第三及第四次定期報告。]

258.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在介紹香港特別行政區初次報告(CEDAW/C/CHN/3-4/Add.2)時指出，中國政府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

權。《公約》於 1996 年 10 月 14 日引入香港，並自 1997 年 7 月 1 日統一以來一直生效。

259. 該代表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這一特區的憲法文件，列出了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同時適用於婦女和男子。《基本法》還規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繼續適用。

260. 該代表解釋說，在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間，進行了一次法律審查，因而頒布了若干消除對婦女歧視或不公正待遇的修正法案和條例。婦女權利也受到法律保護，這些法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1995 年）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1997 年）。於 1996 年設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這一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消除性別歧視，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實施反性別歧視條例，並處理投訴。

261.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並由政策部門高級代表參加的特區政府政策小組確保不同部門在關於婦女事宜方面的協調。

262. 香港婦女在不同領域的地位和狀況均有明顯改善。1997年，婦女就業人口佔就業總人口的39%，婦女公務員比例佔33%。三個最高級別政府職位中有兩個由婦女擔任。行政會議成員中有近三分之一是婦女。婦女在法律、會計和醫療專業的比例在21%至36%之間。

26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於在教育方面提供平等機會，包括9年免費及普及基本教育。1997年一半以上的大學畢業生是婦女。

264. 婦女保健仍是政府優先關注領域。為婦女提供了一系列衛生保健服務，包括有關生育方面的保健。香港的嬰兒死亡率屬世界最低之一，而婦女的預期壽命則達82.2歲。

265. 該代表指出，關於《公約》適用於香港，中國提出了七項保留和聲明。將對這些保留和聲明進行審查。

266. 該代表最後歡迎委員會為支持《公約》的充分實施提出意見和建議。

委員會的結論意見：中國

導言

[第 267 至 268 段關於中國第三及第四次定期報告。]

269. 委員會稱讚中國政府派遣了一個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為團長，包括來自中央政府不同部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專家組成的大型高級別代表團。

[第 270 至 307 段關於中國第三及第四次定期報告。]

委員會的結論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導言

308. 委員會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時提交了一份結構嚴謹內容充實的初次報告表示讚賞。委員會稱讚政府對該報告進行口頭介紹，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作出詳細的口頭和書面答覆，包括提供統計資料。

309. 委員會注意到，有許多非政府組織為充分執行

《公約》正在香港積極開展工作。

積極方面

310. 委員會讚揚中國政府在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適用《公約》。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散發了《公約》，包括通過因特網散發。

311. 委員會歡迎《香港基本法》和《人權法案條例》所載對男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保障。委員會還注意到，最近通過和修訂了一些法律，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委員會特別讚揚通過了 1995 年《性別歧視條例》並根據該法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該委員會作為獨立的法定機關，掌握適當資源，負責處理有關歧視的投訴並通過公共教育和其他手段促進男女平等。

312. 委員會歡迎最近作出的司法判決，承認非婚生兒童可依母親或父親的居留權要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從而實現了不受歧視的權利。

313. 委員會對香港識字率高及普及免費教育制度

表示滿意。

影響《公約》執行的因素和困難

314. 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中國對《公約》條款適用於香港提出了七項保留和聲明。特別令人關切的是把“宗教派別會社事務”排除在《公約》範圍之外的保留。

主要關切領域及建議

315. 委員會對《基本法》未包含禁止歧視婦女的內容表示關切。

316. 委員會建議通過直接和間接的有憲法權力的歧視定義，補充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在民法中禁止歧視的規定。

317. 儘管平等機會委員會承擔了重要任務並開展了有價值的工作，但是委員會十分關切在香港沒有設立提高婦女地位政府機構，負責預先擬訂男女平等的政策和長期戰略。

318.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一個高

級別中央機構，擁有適當權力和資源，擬訂、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和長期戰略，以確保《公約》的有效執行。

319. 委員會十分關切特區的選舉制度中包含阻礙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的結構性障礙，這是對婦女的間接歧視，特別是對起作用的選民。

320. 委員會促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根據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23，在普遍和平等投票權的原則基礎上，使婦女在所有選民中有平等的代表權，包括在農村委員會。

321. 委員會注意到，婦女在政府諮詢團體和法定委員會以及公務員制度和司法部門中任職人數少。

322. 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款採取平權行動和臨時特別措施，以實現婦女參與公共生活各個領域的權利，特別是在高級決策層。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研究其他國家在使用定額、實現具體目標時間表和建立婦女候選人數據庫方面的經驗，以期在香港應用。

323. 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家庭暴力條例》只適用於婚姻關係中的身體虐待，並沒有對違者的諮詢指導和治

療作出規定。委員會還關切地注意到，報告內沒有關於強姦罪的資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偶強姦不是刑事罪。

324. 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為家庭暴力的倖存者、包括幫傭工人提供的服務，以便通過心理諮詢、法律援助、臨時住房、適當的保健服務等方式，增進他們的能力，幫助他們康復。委員會還促請修訂現有法律，將配偶強姦列為刑事罪。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根據《公約》第 18 條提出的下一報告中提供有關性犯罪、包括強姦和配偶強姦的資料。

325. 委員會注意到，雖然賣淫本身並非不合法，但保障色情業者健康和安全的規定不明確，在對有關犯罪執法方面可能會歧視婦女。

326. 委員會建議制訂和實施保護婦女色情業者的適當規定。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監測移徙婦女的存在、管制賣淫辦法與販賣婦女之間的聯繫。

327. 委員會稱讚為移徙工人擬訂帶有最低工資規定的標準勞務合同，但關切這些工人可能會遭到虐待和在拘押時遭到暴力行爲。

328. 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監測並採取行動，以保護移徙女工不受虐待和暴力行爲，並防止這種暴力行爲。

329. 委員會注意到近期 50%以上的大學畢業生是婦女，不過委員會很關切婦女與男子專業分離的程度以及婦女在高級教學專業和學術界所佔百分比很低的情況。

330. 委員會建議採取臨時性特別措施，以提高在《公約》第 4 條第 1 款的意義上的男女事實上的平等，增加婦女在非傳統教育領域中的人數，特別是科學、技術和工程領域，並且把在教學和學術界擔任初級和輔助職位的婦女提升到高級職位。委員會促請政府處理對性別的定型觀念長期不變的問題，調撥適當資源開展性別研究方案。

331. 委員會注意到參與正規經濟的婦女越來越多，而且婦女失業率很低，但是委員會十分關切男女工資的巨大差距。委員會還很關切特別是由於沒有最低工資法，低工資婦女人數高得不成比例。委員會還很關切製造業部門的收縮對低技能婦女產生了特別影響。

332. 委員會建議在有關立法中列入同值工作同等

報酬的原則，並制訂標準，在大體上性別隔離的勞動力市場確定同值措施。

333. 委員會鼓勵政府定期審查對《公約》提出的保留。委員會促請政府修正所有不符合《公約》的法律，包括有關移徙和養老金制度的法律，以期撤銷有關保留。委員會尤其鼓勵政府在審查其“小型屋宇政策”後消除對女性原居民的歧視。委員會還鼓勵政府重新審查對勞工法保護孕產婦、優待婦女以及有關宗教派別作出的保留。前者完全符合《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和第 11 條第 2 款。

334. 委員會請政府在執行《公約》過程中以及在編寫第二次定期報告時，與非政府組織舉行公開磋商。

335. 委員會要求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根據《公約》第 18 條提出的下一次定期報告中針對本結論意見內提出的問題提供資料。

336. 委員會要求在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廣泛散發本結論意見，以便使中國人民和特區人民，特別是政府行政人員、政界人士和高級幹部意識到為確保法律上和事實上

的男女平等業已採取的步驟，以及這方面還須採取的進一步步驟。委員會還要求政府繼續廣泛散發，尤其是向婦女和人權組織廣泛散發《公約》、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

附錄 B**擬議的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是促進本港婦女的福祉和權益。其職權範圍如下 –

- (a) 就訂定有關發展女性所長和促進婦女權益方面的長遠目標和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就關乎婦女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 (c) 根據婦女的需要，不時檢討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確定須優先處理的工作；以及就發展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提供意見；以及
- (d) 進行有關婦女問題的調查和研究，並籌辦教育和宣傳活動。